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翔亿”）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永创翔亿其余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5-104、2025-1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线

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为子公司永创翔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645907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新悦路20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贾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永创翔亿100%的股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子材料、包装材料、胶粘制品、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水性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创翔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28.40	32,408.65
负债总额	25,851.20	25,122.74
净资产	8,377.20	7,285.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95.83	14,170.22
利润总额	-2,371.62	-1,371.07
净利润	-1,968.17	-1,091.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

1. 甲方: 深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乙方: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乙方授权开立方: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丙方: 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金额: 深圳浙商银行授予额度共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公司无条件同意永创翔亿在合计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通过简单汇平台开立金单, 永创翔亿可以上述金单向深圳浙商银行申请融资, 一旦金单转让或质押融资申请提交至深圳浙商银行, 即视为公司自动向深圳浙商银行申请办理对应金单的保兑业务。若上述金单逾期未兑付, 深圳浙商银行选择向公司进行追索, 公司将向深圳浙商银行承担逾期未付金额及逾期利息(含复利)的还款责任; 如深圳浙商银行选择进行保兑垫款的, 公司将向深圳浙商银行承担上述垫款及利息(含复利)的还款责任。
7. 担保期间: 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一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大写伍仟万元整, 额度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金单保兑。

(二) 《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1. 甲方: 深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乙方: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乙方授权开立方: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丙方: 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金额：浙商银行授予额度共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公司无条件同意永创翔亿在合计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通过云链平台开立云信，永创翔亿可以上述云信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一旦云信转让或质押融资申请提交至浙商银行，即视为公司自动向浙商银行申请办理对应云信的保兑业务。若上述云信逾期未兑付，浙商银行选择向公司进行追索，公司将向浙商银行承担逾期未付金额及逾期利息（含复利）的还款责任；如浙商银行选择进行保兑垫款的，公司将向浙商银行承担上述垫款及利息（含复利）的还款责任。

7. 担保期间：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一般授信额度为人民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额度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乙方可向额度有效期限内向甲方申请云信保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26,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
2. 《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